

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 295467 万元，其中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26152 万元、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资金 27261 万元（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16752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10509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资金 2093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资金 226261 万元（含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178157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 47294 万元、森林抚育资金 81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3700 万元。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我区情况：支持 8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加强湿地保护修复，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周边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意识；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选聘生态护林员 1.37 万名并强化监管；全面保护天然林，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升森林质量；推动三江源国家公

园建设和羌塘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提升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结合西藏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储备情况和相关工作实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我区共下达资金 295464 万元（其中：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26152 万元、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资金 27261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资金 2093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资金 226261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 47294 万元、森林抚育资金 81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3700 万元。分批次全部分解下达至局机关、各地（市）、县（市、区），资金分解下达率 100%。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区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情况：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和羌塘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提升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支持 1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积极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加强对重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升森林质量；全面保护

天然林，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 1.37 万人以上。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95467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分解方案以及相关审核、审定情况，将全部资金分解下达至局机关、各地（市）、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的过程，是各级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的过程，预算执行的结果体现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二是财政林草合力联动，提高财务管理成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始终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建立了定期通报提醒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对执行进度缓慢和执行为零的项目，制定支出计划，加强督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总体预算支出在 66.1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下达及时。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因 2023 年的提前告知中未明确资金明细，部分资金无法提前下达。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一是建章立制。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细则（暂行）》。二是深入基层调研。2023 年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开展了包括生态护林员在内的生态岗位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工作。三是严格按照项目执行，目前，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正在积极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和羌塘国家公园创建。正在对 1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对 4 个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与恢复，对 4 个重要湿地进行生态效益补偿。正在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7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3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 22 个等相关工作任务。1915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和 15779.91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积极落实天然林停伐补助政策。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任务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防火期后实施。选聘生态护林员 1.37 万人以上，并兑现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通过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已基本完成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兑现工作，选聘生态护林员 1.37 万人以上；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和羌塘国家公园创建，8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4 个湿地保护和恢复、4 个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以及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 4.05 万亩任务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防火期后实施。

（2）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原住居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大于 80%，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稳定。

（3）时效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达 90%，国家公园创建任务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4）成本指标。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 200 元/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资金自治区补助标准为 5.3 元/亩(剩余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全区林业系统生态岗位补助和重点区域造林项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2) 生态效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持续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实施, 一方面有效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 另一方面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收, 林区(林场) 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较高, 达到 90%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 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和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 一是国家公园建设和创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以及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进度较慢, 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加之中央财政部分资金下达较晚, 剩余建设任务 2024 年继续实施完成; 二是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兑现进度较慢, 资金执行率较低。因中央财政部分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下达较晚(2023 年 11 月下达), 目前正在开展前

期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强化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项目管理，督促指导地（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建设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按期兑现。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考核，强化地（市）、县（市、区）级自查和区级复查工作，将考核和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在今后工作中，我区将继续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并作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与分配的依据。对未能按时达标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和实施单位，督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年度目标。同时，针对自查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改进工作措施，举一反三，为以后年度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工作奠定基础。

（一）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认识。高度重视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自治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公开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并将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权重因素，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促管效能，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运用绩效评价为调整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提供参考。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充分发挥了其生态和经济效益，对我区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建议国家继续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自治区统筹安排下一年资金和督促指标各单位加强教育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拟按要求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相关问题。

六、附件

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林草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467	195546.8		66.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5467	195546.8		66.1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储备情况和西藏林草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后,区林草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和羌塘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提升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p> <p>目标2: 支持8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对4个重要湿地进行保护与恢复,4个重要湿地进行生态效益补偿;</p> <p>目标3: 开展野生动物计划任务7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3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站点22个;</p> <p>目标4: 对1915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和15779.91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开展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4.05万亩。</p> <p>目标5: 聘请13700名生态护林员。</p>		<p>目标1: 正在积极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和羌塘国家公园创建。</p> <p>目标2: 正在开展8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对4个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与恢复,对4个重要湿地进行生态效益补偿;</p> <p>目标3: 正在开展野生动物计划任务7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3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站点22个等相关工作任务;</p> <p>目标4: 对1915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和15779.91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有效了管护,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任务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防火期过后实施。</p> <p>目标5: 已选聘生态护林员13700名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8	10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4	4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4	4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7	7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专项拯救物种数(个)	3	3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2	22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3700	≥13700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915.00	1915	
			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70.58	70.58	
			国有国家级公益面积(万亩)	15779.91	15799.91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4.05	0	资金下达较晚(中央下达资金为2023年11月份),因为进入防火期,不便开展森林抚育工作,待防火期后实施。
			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面积(万亩)	21	2.87	项目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国家公园勘界立标(公里)	2172	2278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85	85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5903	5903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8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元/亩)	200	200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5.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资金自治区补助标准为5.3元/亩,剩余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全区林业系统生态岗位补助和重点区域造林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